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54號

原告 協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

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

被告 褚杰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返還原告，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將332-3D號車牌（下稱系爭車牌）2面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00元」。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上開訴之聲明二之請求金額自「13,500元」變更為「12,100元」。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104年1月26日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以其所有小客車參加原告公司之營業，由原告將系爭

01 車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靠行費按月為1,500  
02 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被告如有未按約定日期繳  
03 交分期付款、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  
04 或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逾2個月者，原告得經書面催告15日  
05 未獲置理時終止契約。被告積欠114年5至11月靠行費10,500  
06 元，驗車逾期註銷費1,600元，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  
07 項約定於114年7月25日寄出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同時多次用  
08 通訊軟體委請被告出面處理，惟被告均不予理會，故依系爭  
09 契約終止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支付上開費用12,1  
10 00元等語。

11 二、被告抗辯略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因為現在無工作，沒有  
12 辦法返還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4 契約、存證信函影本、帳本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並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16 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17 38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  
18 之請求，核屬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前開規定，應本於  
19 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  
20 已終止，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並給付積欠原告之費用共  
21 12,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3款  
24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3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維仁